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0〕23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国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、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（指挥部）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张国良同志任市政府研究室主任；

杨志文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，免去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徐国昌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潘志荣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，免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
段科萍同志任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

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谈健鹰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，免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
汤莉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，免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；

魏继燕同志任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莉同志任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；

张蓓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，免去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宋玲园同志任溧阳广播电视台台长；

免去周伟同志市水利局副局长、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梁锁庆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宋春燕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赵子予同志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朱林同志溧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。

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